

广州海事法院立案庭  
2016年8月10日收  
收件人: 权晓

## 行政起诉状(补正)

8月10日由原告的近亲属过来本院提交诉状;原告本人于8月12日来到本院签名按手印;原告于8月31日补正诉讼材料

原告: 林[REDACTED], 男, 52岁, 英德市黎溪镇黎新村人, “粤清远货3828号”船船主(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林林斗

被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事局英德海事处。代表人: 李良文, 职务: 处长。地址: 英德市连江口镇银英南路2号。

被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事局。代表人\_\_\_\_\_, 职务: 局长。地址: 清远新城北江四路清远港口。

第三人: 清远市千里达船务有限公司。代表人: 刘星。职务: 经理。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石角镇黄布村。

### 请求事项:

一、撤销被告清远海事局英德海事处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的“清海事罚字(2016)06003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被告清远海事局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的“清海复决字(2016)0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由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将已收取原告的3000元罚款退还给原告。

二、判令被告英德海事处向原告作出造成船舶停航导致原告本人误工费损失3300元, 原告支付给船长黄学武的误工费损失2750元, 支付给轮机员林丽霞的误工费损失2387元, 支付给船员水手林观明的误工费损失2200元(合计: 10637元)的赔偿。

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的“粤清远货 3828 号”船是原告建造的船舶，挂靠第三人“清远市千里达船务公司”名下从事营运，订有相关合同。虽然按规定以公司名义注册在第三人名下，但“粤清远货 3828 号”船舶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属原告个人无疑。

2016 年 4 月 29 日英德三桥下游江湾受飞来峡水库开闸影响水位偏低，被告工作人员疏导航行受限的船只，并无所谓“设卡”，也无警示标志。我船航行正常可在边线通过，当接到被告工作人员停航指示时，立即减速，为避免石坝地形不稳和雨季洪涝的安全隐患，适当挪动了二个船位的距离停航，本来就是极为规范的操作之举，对其他船只毫无妨碍，更不存在“不服从指挥，严重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秩序”的问题。

被告英德海事处持强凌弱，无中生有，强加给我船“海事违法行为”的罪名，罚款 3000 元，作出了“清海事罚字（2016）06003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发出信息通知所有沿江两岸货场、码头：不准粤清远货 3828 号船装卸货物。直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三时多才得到解封，造成我船压货 11 天的误工损失。原告认为被告违法行政，作出的处罚决定错误，必须撤销其作出的“清海事罚字（2016）06003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被告清远市海事局“清海复决字（2016）01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将已收取原告的 3000 元罚款，退还给原告。原告的诉讼主张具体有下列理由：

一、原告“粤清远货 3828 号船”不构成冲卡，因为被告并无设卡，亦无任何警示标志。同时，原告船舶收到指标亦已停靠，并无航行。被告工作人员粗暴执法、态度恶劣、收缴扣押原告的船簿、驾驶证等，亦无开出代理证，公然渎职枉法。我方船舶没有影响其他船舶航行，亦不存在严重违反海上交通安全秩序。被告以我方“不服从指挥，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秩序”的罪名不成立。

二、被告英德海事处滥用职权，以水上航行办证签证的卡压手段，迫使原告挂靠“船舶委托经营管理”的清远市千里达船务有限公司代原告向其交罚款 3000 元，株连九族，为所欲为。正如清远市法制局文件指出：“海事部门是垂直管理单位，不受地方政府监管的特殊性”。所以，被告就滥用特权凌驾于公正与法律之上，把国家的航道管理变成了他们的独立王国，欺上瞒下欺压百姓。

三、被告人英德海事处毫无人性，丧尽天良，信息通知沿江所有码头货场，不准我船装卸货物。从事发的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下午 3 时多解封，长达 11 天货物压船停航，这究竟是什么道理？被告并没有出示执法依据，是什么文件规定，时至今日，原告不明不白。被告是违法行政，必须要对造成我方的损失作出赔偿：原告作为船主，从事船舶水上运输每月平均收入上万元，每天 330 元，11 天停工损失计款 3300 元。船长黄学武每月工资 7500 元，每天 250 元，停工 11 天误工费 2750

元，轮机员林丽霞每月工资 6500 元，每天工资 217 元，停工 11 天计误工费 2387 元，船员水手林观明每月工资 6000 元，每天 200 元，停工 11 天计误工费 2200 元。上述各项合计误工费损失为 10637 元，应由被告向原告作出赔偿。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严重隐瞒事实，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作出的“清海事罚字（2016）06003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明显错误，必须撤销。被告清远市海事局不深入调查，盲目照抄英德海事处的错误决定，不符合事实，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因此，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公正审理和公正判决。

本诉状及副本 4 份，证据材料 4 份。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

具状人：

2016 年 8 月 18 日

联系电话：

(以上述诉状为准，原提交的诉状取消)